

臺北市政府 98.07.17. 府訴字第 09870087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668000 號及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649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6680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二、關於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64951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事實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旁空地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捐書十萬本等……）（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0 日派員勘查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492 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廣告物版面含構架），上開函於 97 年 9 月 5 日送達。嗣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本

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至○○號基地前方樹立廣告設置許可，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申請書填寫不全、未檢附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與廣告物設計圖說及其他之所附圖說不明等為由，以 97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152

1000 號函否准所請，並檢還所附資料在案。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依限將系爭廣告自行拆除完畢，爰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668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

鍰。該函於 97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以 98 年 3 月 12 日函文主張其已自行拆除招

牌，現場尚有搭建者應非其廣告物，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上開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6680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64 95100 號函復

訴

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基金會.....陳請撤銷罰鍰乙案.....說明：.....二、查旨揭違規樹立廣告，前經本局以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492800 號函限期改善（諒達），貴會雖於 97 年 9 月 18 日申請設置許可，惟相關文件圖說不齊全，致無法補辦手續，嗣經本局以 97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1521000 號函核退在案（諒達）；且

貴

會仍未於期限內拆除改善完畢（含構架），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本局遂以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668000 號函處以新臺幣 4 萬元罰鍰，是以本局之

之

行政查處程序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668000 號及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6495100 號函，於 98 年 4 月 28 日經由原

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668000 號函部分：

一、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4 月 28 日）雖距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

2668000 號函送達日期（97 年 12 月 9 日）已逾 30 日，惟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

訴

願人陳請撤銷上開罰鍰處分，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及 98 年 2 月 5 日，分別經臺北市議會召開

協調會，建請原處分機關撤銷罰鍰處分.....。」應認訴願人於期限內已有不服之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18 日依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置招牌，並即於 97 年 9 月 25 日將招牌拆除。詎料原處分機關竟於 97 年 12 月 5 日以逾期未自行拆除招牌為由，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

(二) 訴願人已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招牌，依法即不應受罰，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逕裁罰訴願人罰鍰處分，嚴重侵害訴願人權利，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違誤之處甚明。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於 97 年 12 月間再勘查現場，該址之支撐仍未拆除完畢而據以作成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668000 號函處分。然據訴願人 98 年 3 月 12 日函

文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現場尚有搭建之構架，應非訴願人之廣告物云云。則倘訴願人之主張屬實，就廣告物構架部分，其是否為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另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

492800 號函，係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即應連同廣告物構架一併拆除。則訴願人倘非構架之所有人，其是否有拆除系爭廣告物構架之權限？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貳、關於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64951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64951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主張

已拆除招牌，請求撤銷罰鍰等事項，說明處理經過之情形，重行敘明告知訴願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請假)

副市長 林 建 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